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劉姓認購人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劉姓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股換股股份，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閔姓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閔姓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42,344,000股換股股份，本金總額為4,234,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

於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最多142,3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7%及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82%。

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劉姓認購人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劉姓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股換股股份，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閔姓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閔姓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42,344,000股換股股份，本金總額為4,234,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

於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最多142,3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7%及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82%。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即可換股票據1之發行人；及
- (2) 劉姓認購人，即可換股票據1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1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劉姓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而全部代價將於完成時悉數以本公司結欠劉姓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即可換股票據2之發行人；及
- (2) 閔姓認購人，即可換股票據2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2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閔姓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234,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總代價為4,234,400港元，而全部代價將於完成時悉數以本公司結欠閔姓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就可換股票據1而言，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就可換股票據2而言，本金額為4,234,400港元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按照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兌換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溢價約5.2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9港元溢價約1.01%；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3港元折讓約2.72%。

兌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當時市價釐定。

利率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若較早者)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按年作期末支付。

可換股票據的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份轉讓或出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須於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股東必要批准及同意後，方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轉讓可換股票據。

| | |
|----------------------|--|
| 到期日 (「 到期日 」) | 到期日為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十二(12)個曆月之相應曆日。除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條件先前已被兌換，否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 |
| 換股權 | <p>認購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p> <p>票據持有人應有權隨時按上文所述的兌換價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惟倘緊隨有關兌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p> <p>此外，僅在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兌換不會觸發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情況下，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換股權。</p> |
| 換股股份 | <p>就第一份認購協議而言，按兌換價0.1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100,000,000股換股股份。</p> <p>1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p> <p>根據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下的表格載列的假設，1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9%。</p> <p>就第二份認購協議而言，按兌換價0.1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42,344,000股換股股份。</p> <p>42,344,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8%。</p> <p>根據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下的表格載列的假設，42,344,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2%。</p> |

| | |
|----------|---|
| 提前贖回 |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該等票據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稅務責任除外)，並等同本公司目前及／或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 |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於兌換通知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投票 | 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發行換股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94,375,780股股份(即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之一般授權進行。

一般授權先前已於本公告日期前被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悉數行使2014-1可換股票據及2014-2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10,000,000股股份。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餘下最多184,375,78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將足夠用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無需就此獲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換股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1及認購事項2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會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向劉姓認購人及閔姓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及4,234,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全部認購金額將於完成時悉數以本公司結欠各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分別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於相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相關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 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1) | |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及 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 分別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後 (附註1)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主要股東 | | | | | | |
| 楊東軍 | 207,554,896 | 14.10 | 207,554,896 | 12.86 | 207,554,896 | 10.67 |
| 公眾股東 | | | | | | |
| 劉姓認購人 | - | - | 100,000,000 | 6.19 | 100,000,000 | 5.14 |
| 閔姓認購人 | - | - | 42,344,000 | 2.62 | 42,344,000 | 2.18 |
| 二零一一年可換 股票據A持有人 | - | - | - | - | 59,999,868 | 3.08 |
| 二零一一年可換 股票據D持有人 | - | - | - | - | 25,600,000 | 1.32 |
| 永樂科技可換 股票據持有人 | - | - | - | - | 19,223,812 | 0.99 |
| 永樂國際可換 股票據持有人 | 200,000 | 0.014 | 200,000 | 0.012 | 116,671,912 | 6.00 |
| 2014-2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 | 4,050,000 | 0.28 | 4,050,000 | 0.25 | 54,050,000 | 2.78 |
| 2014-1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 | - | - | - | - | 60,000,000 | 3.08 |
| 其他公眾股東 | 1,180,249,936 | 80.19 | 1,180,249,936 | 73.12 | 1,180,249,936 | 60.67 |
| 本公司關連人士 | | | | | | |
| 陳宏(董事)(附註2) | 79,510,480 | 5.40 | 79,510,480 | 4.93 | 79,510,480 | 4.09 |
| 李湘軍(董事) (附註2) | 313,590 | 0.021 | 313,590 | 0.019 | 313,590 | 0.016 |
| 總計 | <u>1,471,878,902</u> | <u>100</u> | <u>1,614,222,902</u> | <u>100</u> | <u>1,945,518,494</u> | <u>100</u> |

附註：

1. 假設(i)兌換價並無因任何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及(ii)並無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票據。
2. 陳宏及李湘軍均為董事。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1及認購事項2已進行以悉數抵銷於完成時本公司結欠認購人債務的等額款項。董事已考慮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多項可行方法，或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以償付債務，但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恰當方式，原因是(i)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就可換股票據應付的利率相較銀行及金融機構一般就類似貸款融資提供的現行利率而言屬公平合理；(iii)倘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因兌換債務為其他股權資本而有所提升；及(iv)此舉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管理其流動資金並可減輕來自現金流量及償還本集團短期債務的壓力。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均為商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

- (i) 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ii) 認購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及
- (iii) 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由於認購事項1及認購事項2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提供銀行服務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 | |
|---------------|---|--|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 | 指 |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9,999,93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59,999,868股股份之權利 |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 | 指 |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25,600,000股股份之權利 |
| 「2014-1可換股票據」 | 指 | 年息率1%，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並附帶權力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 「2014-2可換股票據」 | 指 | 年息率1%，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並附帶權力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合共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認購協議之完成，包括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
| 「完成日期」 | 指 | 關於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有關日期將為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先決條件由本公司予以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認購人予以豁免後第一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 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可換股票據1及可換股票據2 |
| 「可換股票據1」 | 指 |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發行及劉姓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 |
| 「可換股票據2」 | 指 |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發行及閆姓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4,234,400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 |
| 「兌換價」 | 指 | 0.10港元，即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價格，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 | | |
|-------------|---|---|
| 「換股股份」 | 指 | 待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 指 |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116,471,912股股份之權利 |
|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 指 |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19,223,812股股份之權利 |
| 「現有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包括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2014-1可換股票據及2014-2可換股票據 |
| 「第一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劉姓認購人就認購事項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 「第二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閔姓認購人就認購事項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劉姓認購人」 | 指 | 劉子奎，一位商人 |
| 「認購人」 | 指 | 劉姓認購人及閔姓認購人 |

| | | |
|---------|---|---------------------------------------|
| 「閔姓認購人」 | 指 | 閔德麗，一位商人 |
| 「認購協議」 | 指 |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 |
| 「認購金額」 | 指 | 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為各認購人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應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事項1及認購事項2 |
| 「認購事項1」 | 指 | 劉姓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1 |
| 「認購事項2」 | 指 | 閔姓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2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袁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